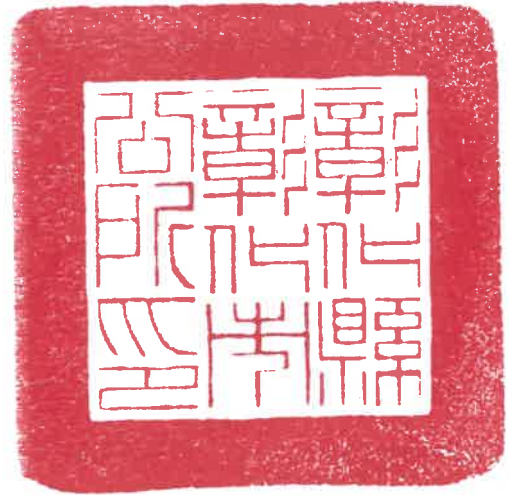


##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彰市社會字第1150023785號  
附件：死亡證明書1份



主旨：本市低收入戶蔡錫洲君（男性，民國51年11月1日出生，身分證字號N12001\*\*\*\*，設籍：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15鄰中興路100號）於民國115年5月31日歿，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蔡君遺體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由縣府第二區身心障者服務中心委由恆宇人本生命禮儀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 市長林世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